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张良燕

联系电话：0901-3680927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效力位阶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拟检查时间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公司总数约8家，采取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100%（8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体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约10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约20个	劳动保障制度	是否涵盖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6年4月-11月	是	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托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交通运输局、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单位（具体配合单位按自治区文件定）
2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讨论，并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3				是否通过员工手册签收、内部系统/公告栏公示等方式，向全体职工告知制度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4				制度条款是否与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如工资标准、加班规则、处分条款等）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最低工资规定》等								
5				是否存在“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形（如制度写了带薪休假但未落实）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6				制度修订时是否重复“民主协商+公示告知”的合法程序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效力位阶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拟检查时间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0	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数约8家，采取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100%（8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体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约10家；建设施工项目约20个	特殊群体劳动保护	是否依法给予女职工产假（不少于98天），产假期间是否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是否落实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社会保险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6年4月-11月	是	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托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交通运输局、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单位（具体配合单位按自治区文件定）
41				是否录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人员时是否核查身份证，杜绝童工入职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法》								
42				是否为16-18周岁未成年工单独建立管理档案；是否定期组织健康检查；是否禁止安排有毒有害、高强度作业及夜班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动法》								
43				是否在招聘、录用、晋升、薪酬等环节，对女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存在歧视性规定或行为	《就业促进法》《劳动法》								
44	托里县人	劳务派遣公司总数约8家，采取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100%（8家）；		是否严格执行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44小时（实际常用≤40小时）标准；是否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法律						托里县人	托里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交通
45				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是否依法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审批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实际执行岗位、人员与审批内容是否一致	《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46				综合计算周期内（周/月/季/年），平均日/周工作时间是否与法定标准一致；总实际工作时间超法定部分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报酬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47				是否存在超时加班，每月累计加班时长是否超过36小时；是否与工会或劳动者协商加班，无强制/变相强迫加班情形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法律效力阶	检查类型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拟检查时间	是否属跨部门 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8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体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约10家；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约20个	工时与休息 休假	工作日延长工时是否支付1.5倍工资、休息日加班未补休是否支付2倍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是否支付3倍工资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	、法规和规章制度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6年4月-11月	是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管局、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单位（具体配合单位按自治区文件定）
49				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是否依法安排带薪年休假；应休未休的，是否按日工资300%支付报酬（含正常工资）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五条								
50				是否依法安排劳动者享受法定节假日休假；法定节假日安排工作的，是否足额支付3倍加班工资	《劳动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51				是否安排孕期7个月以上女职工、哺乳期女职工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是否安排未成年工加班或夜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52				是否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时制度；工时、休假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向职工公示或告知（如员工手册签收、内部公示）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填写说明：

- 1.“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指描述查对象具体范围。
- 2.“检查依据”限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检查；需列明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及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3.“检查类型”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个案件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将进行跟踪监督）。
- 4.“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5.“年度检查频次”不得超过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
- 6.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